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抗字第28號

抗 告 人

即 債務人 吳莉臻即吳譏庭即吳佩玲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22日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43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債務人甲○○○○○○○○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債務人吳莉臻除積欠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銀行）外，尚欠兩筆保證債務，即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融公司）與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富公司），其等於調解程序中提供之還款方案各為每月還款新臺幣（下同）12,926元、4,800元。抗告人每月收入約43,000元，然須扶養一名未成年子女吳○晴（99年生，完整姓名年籍詳卷）及抗告人之父親吳○垣（完整姓名詳卷），而吳○垣現已66歲，達勞工強制退休年齡，無任何工作，其共有三名子女，一名為重度身心障礙，生活無法自理，目前居住於護理之家，由母親之工作收入支應護理之家費用，以每月每人19,172元之支出計算，扣除國民保險老年年金每月64元後，吳○垣之扶養費由含抗告人在內之二名子女共同負擔，抗告人每月負擔9,554元。從而，抗告人每月必要支出為未成年子女扶養費11,000元、父

01 親吳○垣扶養費9,554元及個人每月生活費19,172元，共計3
02 9,726元，則抗告人每月可支配餘額為3,274元，且有關扶養
03 吳○垣等情於提出本件聲請時及民國113年7月17日庭訊時均
04 已陳明，惟原裁定卻以抗告人未提出吳○垣需資助證明及扶
05 養義務人為何，而未將吳○垣列入扶養人口，難謂合理。抗
06 告人現年41歲，雖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尚有24年，然依抗告
07 人目前收支狀況，至退休時止，仍無法清償債務，實無力清
08 償而有債務不能清償之虞之情，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本院
09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432號裁定（下稱原裁定），裁准抗告人
10 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1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2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3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14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
15 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16 文。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
17 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
18 又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
19 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
20 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
21 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事實，不必達到
22 高度之確信。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則包括財產、信用及
23 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
24 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是債
25 務人是否繼續客觀上不能清償債務，應綜衡債務人全部收
26 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
27 基本之生活條件，暨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
28 之支出等情，而為判斷之準據。又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
29 流動性狀態，聲請時與法院裁定時之清償能力未必一致，應
30 以法院裁定時為判斷基準時。

31 三、經查：

01 (一)本件抗告人於聲請更生前，並無從事營業活動或小規模營業
02 活動，屬消債條例所稱之消費者，且於112年7月13日向本院
03 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嗣於同年8月16日調解
04 不成立等情，有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64號調解案卷可
05 憑。又經本院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債權，債權人所陳報至11
06 3年12月下旬回函止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權總額如附表所
07 示，本金及利息總和暫估約為1,443,114元，未逾1,200萬
08 元。

09 (二)依抗告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10 財產查詢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
11 單、郵局及台新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
12 (原審卷第21、55、63至73、75至87頁)，顯示抗告人名下
13 無財產，有1輛普通重型機車，2014年份出廠，折舊後已無
14 殘值，所提出郵局及2家銀行帳戶結餘合計319元，抗告人自
15 行陳報有效壽險保單2筆價值共149,845元。另收入來源部
16 分，抗告人自述聲請更生前二年（本件未於112年8月16日調
17 解不成立20日內聲請更生，而是於同年11月22日聲請，故聲
18 請更生前二年約為110年11月至112年10月）所領取薪資、及
19 行政院112年普發現金補助，共約1,064,096元等情，與抗告
20 人之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110至112年度
21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大致相符（原審卷第35、37、
22 49至53頁，本院卷第51至54頁），換算聲請前2年之平均每
23 月收入約為43,000元，與抗告人陳報聲請更生後平均每月收
24 入仍約43,000元左右等語（原審卷第167頁及抗告狀），並
25 無顯著差異，高於基本工資，堪可採信，另抗告人並無領取
26 其他社會福利補助之紀錄，亦有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3年12
27 月26日桃社老字第1130117185號函可參（本院卷第91頁），
28 故以43,000元為其每月可處分所得數額。

29 (三)有關抗告人之支出部分：

30 1.抗告人主張必要生活費用以112年度桃園市最低生活費1.2倍
31 即19,172元計算，核符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可如數採

計。

2.就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支出部分，抗告人之女吳○晴年約14歲，未成年，現仍就學中，名下無財產、無收入，有戶籍謄本、110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可參（調解卷第18頁，原審卷第43至45、59頁，本院卷第61、63頁），有賴父母扶養。抗告人雖稱因前配偶完全不負擔扶養費，故其需每月獨力負擔該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即11,000元等情，然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其扶養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觀之民法第1116條之2、第1119條自明。故對未成年子女負保護教養之義務，不因父、母之一方之經濟能力足以使受扶養人獲得完全滿足之扶養，而解免他方之共同保護教養義務（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582號判決意旨參照）。縱抗告人之前配偶避不負擔扶養義務，仍不能解免該配偶之扶養義務，抗告人亦未舉證超過其應負擔比例部分實際由抗告人支出，是就該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部分，仍應由抗告人及其前配偶平均分擔。爰依上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即19,172元計算，抗告人應每月負擔該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即9,586元（計算式：19,172元 ÷ 2人 = 9,586元），逾此範圍者，即屬無據。

3.有關抗告人扶養父親吳○垣部分，經查，吳○垣47年次，現年66歲，已達法定退休年齡，110至112年度無收入所得，名下僅1輛2012年份之汽車，無殘餘價值，此有戶籍謄本、吳○垣110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可稽（調解卷第19頁，原審卷第39至41、57頁，本院卷第27至29、57、59頁）。又吳○垣自112年2月年滿65歲起領取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每月64元，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12月27日保普生字第11313085640號函可稽（本院卷第101、103頁），另自112年端午節起領有桃園市每節2,500

01 元之三節禮金及重陽敬老禮金，有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3年1
02 2月26日桃社老字第1130117185號函可參（本院卷第91
03 頁），審酌吳○垣之年齡、收入等，認有受子女扶養之必
04 要。抗告人雖陳稱父親有三名女兒，母親雖有工作，然因小
05 妹為極重度身心障礙而為護理之家住民，母親之薪資所得均
06 用以支付小妹之長期照護費，故其需與大妹共同負擔父親之
07 扶養費，扣除國民保險老年給付每月64元，每月需支出之扶
08 養費為9,554元等語（原審卷第27、168頁），並提出親屬系
09 統表、妹妹入住養護中心之契約書為憑（本院卷第33、35至
10 37頁），然按夫妻互負扶養義務，其負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
11 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民法第
12 1116條之1定有明文，抗告人亦未舉證實際由抗告人支出數
13 額達扶養費二分之一，故而依上開規定且抗告人之小妹不列
14 為扶養義務人，吳○垣之扶養義務人至少應有抗告人之母
15 親、抗告人及抗告人之大妹共3人。爰依上開每人每月最低
16 生活費即19,172元計算並扣除吳○垣領取之國民保險老年給
17 付每月64元，及三節禮金及重陽敬老禮金平均每月可得833
18 元（ $10,000 \text{ 元} \div 12 \text{ 月} = 833 \text{ 元}$ ），抗告人每月負擔抗告人父
19 親之扶養費為6,092元（計算式： $19172 \text{ 元} - 64 \text{ 元} - 833 \text{ 元} = 1$
20 $8,275 \text{ 元}$ ， $18,275 \text{ 元} \div 3 \text{ 人} = 6,092 \text{ 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
21 逾此範圍者，即屬無據。

22 (四)綜合評估抗告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抗告人除人壽
23 保險保單外，無其他有價值之財產，以上開每月43,000元之
24 可處分所得扣除每月必要支出分別為個人最低生活費19,172
25 元、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9,586元、父親之扶養費6,092元，
26 餘額約為8,150元可供清償債務。抗告人目前負債之本金達
27 1,246,521元，加上計算至113年12月之利息，總額至少暫計
28 為1,443,114元，縱先不考慮與日俱增之利息、違約金，且
29 將前開有效保單之價值及每月餘額8,150元全部用以清償債
30 務，仍須約13.22年方有可能清償完畢（計算式： $1,443,114$
31 $\text{元} - \text{保單價值} 149,845 \text{ 元} = 1,293,269 \text{ 元}$ ， $1,293,269 \text{ 元} \div 8,1$

50元 12月÷13.22年，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倘考慮抗告人持續增加之利息債務，以其中編號2、3之債務年息均為16%，再加計編號1之信用貸款及信用卡債務，抗告人每月需負擔新增之利息債務就已超過萬元，以其收支狀況，難認有餘額可逐步清償本金。審酌抗告人目前之收支及財產狀況，所積欠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仍在增加中等情況，堪認抗告人就前揭所負欠之債務總額有不能清償之虞，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自應許抗告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四、綜上所述，本件抗告人為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其有無法清償債務之虞相關情事，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並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抗告人本件更生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原審於113年7月22日裁定，但有關債權總額之估算僅引用債權人算至112年8月調解程序時陳報之數額，且未將附表編號4之債權計入，致短估債權債務總額而難正確審酌債務人能否清償債務，且未將抗告人之父列計為受扶養人口而高估債務人之償債能力，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更生之聲請，容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准予抗告人更生之聲請，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至於抗告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5條、第16條第1項、第45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魏于傑

法官 呂如琦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業已於114年1月24日上午10時整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書記官 董士熙

附表：債權人陳報之債權額（貨幣單位：新臺幣）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額					有無擔保	備註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其他費用	總額		
1	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貸款 443,787元	9,484元	798元	1,000	455,068元	無	依債權人113.12.31陳報債權計算書狀（本院卷第105至114頁），年息4%，本附表利息計算期間113.6.12至113.12.24
		信用卡 29,969元	7,648元	700元	2元	38,319元	無	依同上書狀年息15%，本附表利息計算至113.12.24
2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60,000元	97,595元			557,595元	無	依債權人113.12.26債權陳報狀（本院卷第77至87頁），年息16%，本附表利息計算期間自112.8.23起至113.12.24
3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85,560元	81,866元		3,293元	370,719元	無	依債權人113.12.27陳報狀（本院卷第93至99頁），利率16%，本附表利息計算自112.3.13至113.12.25
4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7,205元				27,205元	無	依債權人於113.12.26陳報狀（本院卷第75頁），債權金額未區分本金、利息。
共計		1,246,521元	196,593元			1,448,906元		